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卖出泰康中证 A50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卖出泰康中证A50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5年09月26日,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管理的资管产品卖出"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泰康中证A500ETF)",卖出金额为1561.165002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名称:泰康中证A500ETF标的代码:560510标的 类型:ETF基金标的发行人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泰康资产是泰康基金的控股股东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| 关联方名称 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| 民营企业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定代表人 | 金志刚 | 注册地址 |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内大街156号3层1- 10内302 |
| 注册资本 (万元) | 12000 | 成立时间 | 2021-10-12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91110102MA04G1RQ57 |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| 许可项目:公募基金管理业务;公募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;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 | |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|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 关比例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 | 0 |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文件确定,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9-26

(二) 交易价格

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.15%/年,本次卖出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费用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卖出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,不涉及关联交易费用结算。

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于2025年9月26日卖出并正式生效。

不定期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,本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0日